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昶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昆澤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付款行庫台中銀行四民分行之支票正確支票號碼為何？（台端聲請狀載與銀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